

中共焦作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文件

焦科组〔2024〕5号



中共焦作市科学技术局党组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支持下，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指引，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指导开展科技创新工作，以法治护航科技创新，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2023年，省科技厅发布《河南省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2023》，报告从科技创新环境、科技活动投入、科技活动产出、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促进经济

社会发展等 5 个方面对全省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科技创新水平进行评价，我市位居第 4 位。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一）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学习。局党组积极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贯彻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我市“一规划两方案”工作要求。2023 年共召开 4 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通过学习进一步强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健全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认真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局班子先后研究和听取依法行政工作 8 次，围绕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焦作市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相关指示要求。法治机关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三）扎实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一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充分利用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

日，传达学习典型案例、组织廉洁教育，明确提出具体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强化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责任落实，把握重点环节，及时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对作风建设的有关部署和要求，通过抓精神鼓士气、抓学习提能力、抓效能优环境、抓作风严纪律，努力营造全局上下重实干、敢担当、善作为的好风尚。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参加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及时督促各党支部按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使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2023年，我局按程序和要求新制定《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教育局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焦科〔2023〕2号)、《焦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焦作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龙头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焦科〔2023〕11号)、《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焦科〔2023〕45号)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焦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焦科〔2011〕22号)、《焦作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单位管理办法》(焦科〔2020〕6号)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这些行政规范性文件从立项、起草到备案、清理、归档等流程，我局坚持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目录化管理为路径，以全过程指导为保障，严把审核关口，加强过程监督，进行全面规

范。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依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我局 21 项行政服务事项，全部严格依照清单行使职权，无行政审批事项，无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变相审批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行政执法活动。二是严格落实预算法规定。坚持先预算后支出。2023 年 3595.46 万元市财政预算科技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使用前先向市政府报告，批准后联合市财政部门下拨使用。

(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是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86 家，累计达到 474 家；备案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80 家，位居全省第 8；新增河南省“瞪羚”企业 35 家，总数达到 40 家，位居全省第 4。印发实施《焦作市种子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认定 104 家种子企业。二是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全年新增省中试基地 2 家，总数达到 4 家、位居全省第 3；新增省众创空间 2 家、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3 家、中原学者工作站 1 家，总数分别达到 13 家、9 家、230 家、6 家，位居全省第 4、5、5、6 位；新增 65 家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数达到 613 家。积极推进市重点实验室评选，12 家建设单位成功揭牌运行。三是科技人才引育方面。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373 名，完成全年目标的 163%，完成率居全省第 2 位。新入选中原英才计划科技创新人才 8 人，总数达到 29

人。评选市派产业科技特派员 106 人，帮助农民解决农作物病虫害、育种育肥等技术难题。四是科技成果转化方面。2023 年度，全市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奖 20 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 项，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6 项。完成科技成果在线登记项目审核上报 90 项。新增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 家，总数达到 15 家。通过召开专题推进会、学习考察先进地市经验等方式，强化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 53.85 亿元，居全省第 5 位。

（三）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在廉政建设、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实行承诺制。党组书记、局长与班子成员和副县级以上干部，科室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二是加强科技项目诚信监督。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初审时，相关业务科室进行项目查重，确保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三是促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出台的《焦作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明确规定，培训机构举办人须出具《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人员不得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工作。

四、加强依法决策和科学决策

（一）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在国家级和省级科技项目申报、省级科技进步奖推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等重大事项决策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科技法律法

规决策。我局的“三重一大”事项全部按程序提交党组（扩大）会集体研究决定，主要领导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上坚持“末位表态”。

（二）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河南先一法律事务所 2 名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重大事项决策、科技合作协议签约前，一律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2023 年，法律顾问对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修改 4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2 份；参加焦作市科技局组织的研讨会 3 次，并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普法讲座 1 次；提供其他法律咨询服务若干。

五、加强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

（一）认真执行部门统计报告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市统计部门和省科技厅提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研单位及其科研活动、科学技术普及等年度科技统计资料。

（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案和政协委员议案。2023 年，通过与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接沟通，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案 8 件、政协委员议案 6 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均表示满意。

（三）加强风险防控点排查。组织各科室对照职能职责，对工作中的风险点进行排查，并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截止目前未发生突发风险事件。同时，在项目评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审查等工作中，邀请派驻纪检组的同志与我局相关人员共同对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确保依法依规和公平公正。

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科技进步法》等学习研讨交流。

(二)加强业务培训。一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法治文化建设成果观摩研学活动，邀请局法律顾问讲授《宪法》《民法典》《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性文件，通过法律学习指导业务工作开展。二是积极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市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全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等法治建设培训会议，全方位提高了机关人员的法治思想和执法能力。

七、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积极部署普法宣传工作，重视结合“科技活动周”、“科技大讲堂”、“科普活动周”等活动宣讲《科技进步法》、《科技成果转化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展板、网站、公众号等宣传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加强科技安全宣传教育，扎实推进科技普法，点缀科技创新活力，全面展示我市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

2023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如：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不足、制度落实有时不够严格等。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完善科技领域依法治市、依法承办业务

的措施，对标人民群众、市场主体法治新需求新期待，优质高效做好法治建设和科技创新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全面促进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焦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保障。



焦作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